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五支队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联防队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2. 项目预算: 人民币 4126616.70 元;

3. 服务期限: 10 个月(项目开始时间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约到期后根据相关合同管理办法进行续签);

4. 项目背景: 支队所管辖的派出所分布在乐东黎族自治县各乡镇, 点多面广, 治安情况复杂, 为保证支队各海岸派出所顺利运转, 需招募 100 名联防队员协助派出所开展日常工作(实际配备情况可结合实际工作任务量酌情增减)。

## 二、服务能力及技术要求

### 1. 岗位和名额

序号	单位名称	配备人员(名)	备注
1	九所海岸派出所	23	
2	望楼港海岸派出所	8	
3	新联海岸派出所	7	
4	黄流海岸派出所	25	
5	佛罗海岸派出所	21	
6	莺歌海海岸派出所	7	
7	岭头海岸派出所	9	
8	合计	100	

## 2. 岗位条件（派遣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2.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当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不良嗜好，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品行端正，爱岗敬业，具有吃苦耐劳、敢于奉献的精神，无吸毒史，无治安拘留记录，未受过刑事处罚。2. 年龄 18-40 周岁（含）以下，专业不限，男女不限（优先聘用支队原有在岗人员）；

2.2 具备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有一定口头、文字表达能力和组织能力，能熟练操作电脑；

2.3 不限户籍（报考志愿与户籍相匹配者优先考虑）；

2.4 从事过联防工作、社工工作、大专法律专业、警校毕业、退伍军人等人员，可适当放宽录用条件。

## 3. 用工形式

录用人员与劳务派遣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书，合同期限为 10 个月，项目开始时间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约到期后根据相关合同管理办法进行续签，试用期为 1 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合同期满，考核不通过者，劳动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续签、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4. 用工规则

4.1 派遣员工在招标人执行标准工时制，具体工作时间及月出勤天数以招标人考勤表为准。

4.2 具体工作排班事项由招标人安排，中标单位须配合招标人，被

派遣人员应服从招标人的工作安排，遵守招标人岗位职责，中标单位必须保障被派遣人员在岗服务品质，不得影响招标人相关安全工作的开展。

## 5. 派遣员工的管理

5.1 中标单位应教育派遣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招标单位的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劳动纪律和员工奖惩规定，服从和执行招标单位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招标人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5.2 中标单位全权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社保、公积金办理及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提供招标人备案。

5.3 招标人负责派遣员工的岗位安排、工作调度、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协助中标单位进行监督及考核及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等事项。

5.4 派遣员工不服从招标人日常工作管理以及违反招标单位的劳动纪律的，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规定通知中标单位酌情进行扣款。

5.5 投标人选派的联防队员应认真执行各项工作要求，因过错造成招标人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6 合同期内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随时退回派遣员工或要求中标单位更换派遣员工。

5.6.1 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招标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5.6.2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的。

## 6. 服务责任

6.1 因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招标单位经济损失的,中标单位除协助招标单位对派遣员工进行处理外,还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及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招标人相关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中标单位负完全责任;劳务派遣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

6.2 中标单位挪用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其他福利费用的。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招标人有权中止服务合同。

6.3 中标单位如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招标人有权酌情对中标单位进行扣款。

## 7. 服务考核

7.1 招标人每月依据招标人的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及对投标人服务人员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该费用在每月度结算费用中扣除。

7.2 投标人选派的联防队员负责辖区内值班巡逻,落实防范措施,维护治安秩序。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巡视检查、警戒,维护地区的安全稳定;通过巡逻,震慑不法分子,有效防范对人员可能造成的不法侵害,发现可疑人员,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依法扭送有关部门处

理；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将不法行为人及时扭送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在巡逻过程中，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治安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

7.3 投标人选派的联防队员应接受招标人监督、检查，对违纪的联防队员，投标人主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工作，或进行调换。

7.4 投标人选派的联防队员应严格履行双方约定和岗位职责要求，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招标人的合法利益；对于招标人要求调换违反规章制度的保安人员，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调换完毕；

7.5 投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为联防队员配备统一的制服和基本的装备，投标人用工应符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选派的联防队员应为本单位员工，招标人与投标人所选派人员不具有《劳动法》规定的劳动关系。

7.6 投标人选派人员应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岗位，自觉遵守招标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维护招标人良好形象。

### 三、商务条款

1.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2.1 按月支付，在中标供应商履行中标合同良好的情况下，采购人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2.2 若中标供应商未履行合同或管理服务过失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

失，采购人依据合同约定，可视情节的严重性，经济损失和违约金从服务费扣减。

3. 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标准进行验收。

4. 采用总包干的承包方式，由投标人包人工费，包服装费（招标人指定制服款式）、包五险一金、包工会费、包委托业务费、包税金及其他所包含的所有风险。在履行过程中，因物价、政策、税费、人力成本调整、机械调价导致的价格变动等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